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2522/10-11(02)

Ref: CB2/PL/HA

Panel on Home Affairs

Background brief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meeting on 26 August 2011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Purpose

This paper provide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LCS projects") under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ighlights the concerns of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the Panel") about the subject.

Background

2. Since the dissolution of the two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ex-MCs") on 31 December 1999,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under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B") has taken ove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including the LCS projects committed by the ex-MCs.

3. In December 1999, a subcommittee was set up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H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ex-MCs projects. The subcommittee was dissolved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LegCo after reporting on its work to HC in June 2000.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cond LegCo in October 2000, HC set up another subcommittee to continu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ex-MCs projects. The subcommittee concluded its work and reported to HC in June 2003. Members of these two subcommittees expressed particular concern about the arrangements for, among others, the 139 LCS project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LCSD.

4. At its meeting on 21 March 2005,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progress of the outstanding ex-MCs projects. Members were disappoin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prioritiz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sing needs of various districts. The Panel decided to set up in May 2005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the Subcommittee") to monitor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5.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District Councils ("DCs")' views in this regard, the Subcommittee requested LegCo Secretariat to arrange, subject to the views of the DC concerned, to include th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LegCo Members' regular meetings-cum-luncheons with DC members. The relevant views expressed by DC members at these meetings had been referred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ubcommittee'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undertook to conduct annual reviews with DCs to examine the priorities of the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In December 2007, the Panel decided to dissolve the Subcommittee but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bmit regular bi-annual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to the Panel.

6. Since dissolution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ubmitted six regular reports on the progress of the 139 ex-MC LCS projects to the Panel, including the most recent one issued in February 2011.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osition of the 139 LCS projects as at December 2010 was as follows -

- (a) 47 projects had been completed and 16 projects had been under construction;
- (b) 10 projects were currently under planning;
- (c) 17 projects had been deferred or delete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DCs; and
- (d) 49 projects were under various stages of review and preliminary planning.

7. According to LCSD, in addition to taking over the 139 ex-MC LCS projects, it has initiated new LCS projects since 2000 and completed more than 60 such projects at a total cost of over \$10 billion. In its planning of LCS facilities, LCSD has taken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district population as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 extract of HKPSG for LCS facilities is in **Appendix I** and a table on the projected Hong Kong resident population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from 2010 to 2019 is in **Appendix II**.

Members' concerns

8. The subject of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was discussed at the Panel meetings on 11 February and 10 June 2011. Members' concerns are highlighted in the ensuing paragraphs.

Progress of ex-MC projects

9. Members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provide a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for many outstanding ex-MC projects, and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DCs' views in this regard. At members' request, the LegCo Secretariat has collected the 18 DCs' views on the progress of outstanding LCS projects in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s in **Appendices III & IV** and information on the new LCS projects supported by DCs in **Appendices V and VI**.

Planning of facilities

10.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since the dissolution of ex-MCs in 2000, only two public swimming pool complexes ("SPCs") in Tuen Mun and Tung Chung had been completed or under construction, and only two additional sites had been reserved in Tai Po and Kam Tin for the planning of such facilities. Noting that the standard ratio between the population size of an area and the provision of a public SPC was about 200 000:1, some members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the provision of only two new public SPCs had lagged behind the population growth from 6.4 million to over 7 million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10 years. They also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arify whether it had taken into account the swimming pools provided in clubs of private estates in its planning of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PCs. In addition, as swimming was a popular sport for grassroot residents and their demand for year-round public SPCs, including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was strong,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plan to increase the provision of such facilities to which grassroot residents might access at a low fee.

11.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HKPSG, one SPC would be provided per 287 000 population. Based on this ratio, a total of 25 SPCs would suffice for the territory. Nevertheless, at present, LCSD had operated 37 public SPCs while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ad operated another seve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s survey, swimming was the second most popular sport in Hong Kong, after jogging and before badminton.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continue swimming in winter,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trive to include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in newly-built SPCs, and where practicable, convert facilities in the existing SPCs into heated pools when large-scale renovation/improvement works were carried out. Indeed, five new SPCs with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in Tuen Mun, Tin Shui Wai, Siu Sai Wan, Lam Tin and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were under construction for completion by 2012; and four existing SPCs (Victoria Park, Lai Chi Kok, Kwun Tong and Kennedy Town) were being re-developed or upgraded to provide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Implementation problem

12. There was a view that the main problem of many outstanding ex-MC LCS projects was related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rather than planning, as evidenced in Tin Shui Wai. In Hong Kong,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jects involved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ereas in overseas metropolitan cities, the mayor had sufficient powers to take forward both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works projects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The Administration was urged to review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for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LCS projects. The Administration assured members that it had learnt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town planning of Tin Shui Wai. For instance, LCS facilities had been provided in Tung Chung even though its population had not yet reached the required thresholds for district libraries and swimming pools.

13. Noting DCs' sense of powerlessness in push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forward the outstanding ex-MC LCS projects to which they accorded priority, member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ect DCs' views on the provision of LCS facilit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49 ex-MC projects under review or preliminary planning,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a clear explanation on whether all of them would be proceeded with, and if yes, a concrete timetable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re was a suggestion that the Panel should seek all DCs' confirmation again on their agreement to the priorities accorded to the 49 ex-MC projects. Similar to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formed in the Third LegCo, a subcommittee might be formed to follow up the progress of such projects. Some members urged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ake every endeavour before the end of his term of office in June 2012 to take forward those LCS projects to which DCs had accorded top priorities, and to identify and clear the hurdles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14.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LCS facilities were based on the needs of local districts. The 49 ex-MC projects were large-scale and therefore needed longer time for planning. HAB had all along respected DCs' views an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ose LCS projects urgently requested by DCs, and would try its best to upgrade the priority of such projects. As different departments would accord priority to their ow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and the Government would determine the funding priority for them, a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for the 49 ex-MC projects would not be available until the funding priority had been set. In addition to taking over the 139 ex-MC LCS projects, LCSD had since 2000 initiated a large number of new LCS projects and had completed 60-odd LCS projects at a total capital cost of over \$10 billion.

Provision of sports facilities

15. Members generally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how sports for all and athletes' performance could be enhanced in view of the long-standing shortage of sports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They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sports development policy to address, among others, the shortage of sports facilities at the district level and schools. In addition, members noted with concern that the total hours of schools' use of major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had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y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since 2005, it had completed new sports facilities or upgraded existing facilities at a cost of more than \$4.5 billion. In planning new fac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e planning standards set out in HKPSG, the policy objectives for sports development, the utilization rates of existing facilities, the preferences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such facilities wer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levant papers

16. A list of the relevant papers with their hyperlinks at LegCo's website is in **Appendix VII**.

Appendix I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I) Recreation Buildings

Facility	Standard	Site Area#	Remarks
Sports Centre	1 per 50 000-65 000	0.6 ha (i.e. 100m x 6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x badminton, or 2 x basketball, or 2 x volleyball 2 x tennis plus 3 x Squash Courts 1 x Activity/Dance 1 x Fitness Training
Leisure Centre	1 per 50 000	0.6 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be provided as an alternative to sports centre*
Sports Ground/ Sports Complex	1 per 200 000-250 000	3.0 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m track (all weather), grass infield for athletics (field events), seating capacity for about 10,000 spectators in standard designed sports ground
Swimming Pool Complex - standard	1 standard complex per 287 000 or 1 m ² water per 85	2.0 ha for a standard compl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ually with pools of 50m and/or 25m long*
Swimming Pool - leisure	1 per district (Min. per 900 m ² pool size)	0.6 ha - 2 ha subject to advice from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 Department ("LCS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 addition to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door Stadium -multi-purpose	Territorial facility based on need	To be determined at detailed design stage subject 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o existing i.e. Hong Kong Coliseum and Queen Elizabeth

Facility	Standard	Site Area#	Remarks
		advice from LCSD/Architecture Department ("Arch SD")	Stadium
Indoor Stadium - sports	Territorial facility based on need	To be determined at detailed design stage subject to advice from Home Affairs Bureau ("HAB")/LCS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re may be a need for one such facility, but project feasibility and implementation aspects subject to further study.
Outdoor Stadium	Territorial facility based on need	4.5 ha - 6.0 ha	
Water Sports Centre	No set standard	To be determined at detailed design stage subject to advice from LCSD/Arch S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 be located at suitable inshore recreation areas and subject to EIA

Note:

* Provision level of activities to be determined on an individual district-by-district basis.

Site area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be applied with a degree of flexibility according to actual site situation.

(II) Recreation Facilities

Facility	Standard	Remarks
Indoor		
Badminton Court ²	1 per 8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vided in sports centres, leisure centres or purpose-built facilities in composite developments
Squash Court	on a district need basis	
Table Tennis Table ²	2 per 15 000 or 1 per 7 500	
Fitness/Dance Hall	1 per sports centre	

Facility	Standard	Remarks
Gymnastic	1 per distr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multi-purpose arenas in sports centres
Swimming - swimming pool complex	1 per 287 000 or 1 m ² water per 85	
Swimming - leisure pool	1 per district	
Outdoor		
Tennis Court ¹	2 per 3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mum 2 courts
Basketball Court ^{1&2}	1 per 10 000	
Volleyball court ¹	1 per 20 000	
Football pitch	1 per 10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ootball pitches within sports grounds do not count towards standard due to their inaccessibility to the general public
Mini-Soccer Pitch 5-a-side ³	1 per 3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ovision for both facilities
Mini-Soccer Pitch 7-a-side ³	1 per 30 000	
Rugby/Baseball/Cricket pitch	1 per distr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 be accommodated in multi-purpose grass pitches
Athletics	1 per 200 000-25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 be accommodated in sports ground/sports complex
Roller Skating Rink	300 m ² per 30 000	
Jogging Track	500m-1 000m per 3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y be provided in district open space or as part of pedestrian circulation system
Childrens' Playground ²	400 m ² per 5 000	

Notes:

- Facilities which may also be provided indoors. However, indoor provision within Sports Centres on a share facility basis is normally considered as a bonus and does not count towards the HKPSG. In the absence of outdoor space, indoor provision within dedicated, purpose-designed, facilities may be countable.

2. Facilities which are normally provid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s outdoor provision. Informal facilities such as kickabout areas or basketball shooting areas, and courts of minor sub-standard size, may be acceptable and countable towards the standard of provision for recreation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which have obvious site constraints.
3. Optional facilities to be provid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where site conditions permit.

(III) Open Space

Open Space Category	Standard	Remarks
Regional Open Space ¹ (at least 5 ha in size and a maximum building site coverage of 20%)	no set stand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counts a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the Metro Area
District Open Space ² (at least 1 ha in size and a maximum building site coverage of 10%)	10 ha per 100 000 persons (i.e. 1m ² per p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bject to slope correction factor* • Active to passive ratio of 3:2 is applied • Not applicable to industrial, industrial-office,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areas, rural villages and small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 the rural areas
Local Open Space ³ (at least 500m ² in urban areas and a maximum building site coverage of 5%)	10 ha per 100 000 persons (i.e. 1m ² per p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bject to slope correction factor⁴ • No active to passive ratio • Primarily for passive use • In industrial, industrial-office,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areas, the standard is 5 ha per 100,000 workers (i.e. 0.5m² per worker)

Note:

1. Open Space within the residential neighbourhood
2. Open Space centrally located to serve a wider area.
3. Open Space located at prominent locations in the urban areas. It may also serve as major tourist attractions.
4. Slope correction factor is used to examine whether the sloping part of a site is suitable for active or passive recreation use. Consequently if the land does not suitable for the purpose, the area of open space provision will have to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IV) Cultural Facilities

Facility	Standard	Land or Floor Area Requirement	Area Served
Arts Venues	No set standard. To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need, as assessed and advi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territory-wide and community level
Libraries	One district library should be provided for each district. There should also be a district library for every 200 000 persons.#	@	district

Notes :

@ No specific site allocation is required. The facility is normally provided in a composite building.

Where the population of an individual Study Area does not coincide with the service's catchment areas, then a logical operational solution should be devised, whilst attempting to maintain the per-capita standard.

Appendix II

Projected Hong Kong Resident Population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2010-2019

(as at mid year)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i>Broad Area</i>	2009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Central and Western	259 700	262 200	264 700	264 600	266 600	268 000	269 100	269 900	271 000	272 800	273 900
Wan Chai	161 100	162 100	163 400	163 700	164 600	165 600	167 400	168 500	169 200	170 100	171 000
Eastern	592 600	594 000	593 400	587 600	586 700	586 000	583 300	582 200	586 100	590 500	596 200
Southern	279 600	278 400	278 800	279 500	279 200	278 100	277 500	276 700	275 900	275 200	275 100
Sham Shui Po	373 500	375 800	376 300	385 500	394 200	399 100	406 400	412 200	418 800	436 400	442 900
Kowloon City	369 400	372 300	374 300	375 600	393 200	409 900	411 300	413 500	417 500	426 500	442 400
Wong Tai Sin	420 500	418 900	421 100	424 200	422 900	423 400	423 100	420 700	419 500	417 500	416 900
Kwun Tong	598 600	612 600	622 400	638 600	637 800	634 500	641 100	650 200	666 300	664 900	666 900
Yau Tsim Mong	301 800	311 100	317 600	320 600	327 100	331 800	333 500	336 800	339 500	345 900	353 600
Kwai Tsing	516 900	510 800	506 300	509 400	506 700	505 300	501 600	500 500	497 500	494 700	491 900
Tsuen Wan	296 200	295 500	295 000	292 600	291 400	292 600	292 800	296 900	298 700	300 200	301 300
Tuen Mun	497 700	498 500	497 900	499 000	503 300	506 300	507 100	512 600	521 500	523 900	530 800
Yuen Long	551 300	563 600	577 500	586 500	594 000	604 700	621 700	632 700	638 900	651 300	662 900
North	305 000	310 600	312 900	316 000	318 800	321 600	326 600	329 900	334 100	337 400	340 500
Tai Po	292 300	294 600	295 700	297 500	299 700	305 500	309 500	311 000	312 500	316 200	320 500
Sha Tin	612 600	621 700	631 100	639 900	648 100	658 500	672 400	684 900	687 000	688 100	686 000
Sai Kung	421 100	424 600	434 900	441 500	448 900	455 000	461 900	469 400	479 000	493 100	504 200
Islands	151 700	154 200	155 300	157 200	158 400	159 500	163 500	166 100	176 800	179 900	181 700
<i>Hong Kong Island</i>	<i>1 293 000</i>	<i>1 296 700</i>	<i>1 300 300</i>	<i>1 295 400</i>	<i>1 297 100</i>	<i>1 297 700</i>	<i>1 297 300</i>	<i>1 297 200</i>	<i>1 302 200</i>	<i>1 308 600</i>	<i>1 316 100</i>
<i>Kowloon</i>	<i>2 063 800</i>	<i>2 090 700</i>	<i>2 111 600</i>	<i>2 144 400</i>	<i>2 175 100</i>	<i>2 198 600</i>	<i>2 215 400</i>	<i>2 233 400</i>	<i>2 261 600</i>	<i>2 291 100</i>	<i>2 322 700</i>
<i>New Territories</i>	<i>3 644 800</i>	<i>3 674 100</i>	<i>3 706 700</i>	<i>3 739 500</i>	<i>3 769 300</i>	<i>3 809 000</i>	<i>3 857 100</i>	<i>3 904 200</i>	<i>3 945 900</i>	<i>3 984 700</i>	<i>4 019 700</i>
<i>New Towns</i>	<i>3 284 500</i>	<i>3 300 300</i>	<i>3 320 900</i>	<i>3 343 500</i>	<i>3 362 800</i>	<i>3 392 600</i>	<i>3 423 700</i>	<i>3 459 600</i>	<i>3 491 400</i>	<i>3 511 200</i>	<i>3 526 700</i>
<i>Other Areas</i>	<i>360 300</i>	<i>373 800</i>	<i>385 800</i>	<i>396 000</i>	<i>406 500</i>	<i>416 300</i>	<i>433 400</i>	<i>444 500</i>	<i>454 500</i>	<i>473 500</i>	<i>493 000</i>
Land Total	7 001 600	7 061 500	7 118 600	7 179 300	7 241 600	7 305 300	7 369 800	7 434 800	7 509 700	7 584 400	7 658 500
Plus : Marine Population	2 100	1 800	1 600	1 400	1 200	1 100	1 000	800	700	700	600
Whole Territory	7 003 700	7 063 300	7 120 200	7 180 700	7 242 800	7 306 400	7 370 800	7 435 600	7 510 500	7 585 000	7 659 100

base year estimates

Source: Website of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cd_B122000104_dt_latest.jsp

十八區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¹ (香港島/九龍地區)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574.70	2000-01 / 2003-04	03-2008 / 2011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 附件 1.1(51) 及 CB(2)1973/10-11(01)號文件 附件 II(2) 中西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2	東區	小西灣市政大廈	463.70	2001-02 / 2003-04	03-2008 / 2011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 附件 1.1(50)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東區地委會")於 2010 年 4 月討論該項工程。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小西灣綜合大樓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包括原有的設計方案和建議的設施有否更改，以及綜合大樓是否已正式命名。該委員會委員就工程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康文署決定圖書館書藏時可考慮區內學校林立的特點；於綜合大樓外設置旗桿，以懸掛國旗及香港特區區旗；冷氣出風口不要面向民居及學校；及在綜合大樓外設置電子訊息板等。該委員會亦通過將該綜合大樓命名為"小西灣綜合大樓"。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¹ 該等工程項目錄自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所列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及 CB(2)1973/10-11(01)號文件所列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	東區	愛秩序灣公園	135.20	—	05-2009 / 2011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1(54)	東區地委會於 2008 年 6 月討論該項工程。多位委員表示支持興建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並提及筲箕灣區近年多個新屋苑落成，人口密集對公園的需求有增無減。地委會多名委員表示同情及理解高球練習場附近居民所受的噪音及強光滋擾等問題。因應居民的意願，高球營運者應考慮盡早遷出該地。地委會通過動議：(1) 支持興建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方案，並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期興建愛秩序公園。政府應研究在其他地點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以滿足市民需求；及(2)支持按照早前已同意的工程計劃範疇和設計，推行愛秩序灣公園工程，並促請立法會盡快撥款興建工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1,197.70	2001-02 / 2004-05	08-2009 / 2014 年底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1(56) 及 CB(2)1973/10-11 (01)號文件 附件 II(14) 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及 2006 年 3 月的會議上討論重建維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場館的工程計劃發展規模，並表示支持工程計劃。東區地委會會於 2008 年 4 月及 2009 年 2 月討論工程的設計方案。大部分委員支持工程及其最新的設計方案，並請有關政府部門就重建工程多與附近居民溝通。地委會亦要求政府從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行該項工程。在 2009 年 6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動議：(1) 要求盡快落實重建維園泳池工程；(2) 促請立法會尊重區議會的決定，按原設計立即進行該項工程。另外，在 2010 年 6 月的會議上，多位委員就該工程的噪音對附近民居的滋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延遲每日早上發出噪音及打樁的工程時間；在附近高齡大廈增設測量點監察結構安全；向公眾公開測量數據；以及減低蚊患等。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	東區	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和 3 階段）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該用地正以臨時撥地形式供一些政府部門使用，有關部門正積極籌備永久重置設施至其他地點的方案，並已諮詢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會配合現有設施重置的時間表，以規劃公園的發展。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附件 1.2(8) 東區地委會自 2009 年 2 月起一直關注及討論該項工程的進展。後來該項工程的地盤被劃為休憩用地，並以臨時撥地形式，用作警務處的汽車扣留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的臨時車房及水務署承辦商的工程維修站，以及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收費停車場。水務署現已安排承辦商遷出有關地盤。但警務處及食環署均表示必須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後，才能遷出該工程地盤。換言之，康文署需待部門遷出後，才可接收用地並展開工程。地委會在 2009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動議：(1) 促請發展局局長積極介入及協調有關部門尋找合適用地搬遷，使鰂魚涌公園第二期 (第 2 及 3 階段) 工程可如期於 2010 年展開；(2) 要求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中心、食環署臨時車房及水務署工程維修站，盡快遷離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以便康文署能開展第 2 和 3 階段的工程，讓市民盡早享用設施。期間，東區地委會多次表示十分關注該項工程未能如期進行的問題，並促請有關部門及早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遷出該工程地盤。另外，在 2009 年 9 月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先進行動工前期的工作，以縮短因擱置工程計劃而延期的時間。在 2010 年 4 月的會議上，多位委員認為水務署既已承諾搬遷，騰出的用地應交給康文署分期興建公園，儘快提供休憩用地給市民使用。在 2010 年 11 月的會議上，東區地委會支持規劃署的建議，在柴灣東常安街、常茂街及常達街交界的一幅工業用地興建綜合政府設施，重置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經討論後，該地委會通過支持相關政府部門於該用地設置綜合政府設施，並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	東區	柴灣車房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3(2) 東區區議會曾在 2000 年 7 月及 2002 年 4 月討論議題。在 2000 年 7 月的會議上，政府建議檢討興建柴灣車房擬建的食物環境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要，並建議暫時擱置工程。柴灣區的當區區議員普遍支持擱置興建車房工程計劃，以改善柴灣的環境質素。他們要求當局在落實有關計劃前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有區議員關注擱置興建車房工程計劃會影響有關發展鰂魚涌公園的預留用地。在 2002 年 4 月的會議上，康文署表示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將原擬納入柴灣車房工程內的辦公室及貯物室設施，納入其他工程計劃內，故該署建議將柴灣車房工程計劃刪除。有區議員關注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和 3 階段）會否因康文署刪除柴灣車房工程而延誤。亦有區議員批評當局不應任由柴灣車房工程的延誤阻礙鰂魚涌公園的發展，致使私人發展商乘機提出將鰂魚涌公園改作商業發展用途。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7	東區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鑑於場地在 2007 年 4 月已完成美化及改善工程，因此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東區區議會備悉有關工程計劃有待覆檢。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4(1) 東區區議會曾在 2002 年 4 月及 2005 年 4 月討論該項工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亦曾在 2005 年 10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康文署在 2002 年 4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現有營地設施已可應付需求，故該署建議稍後才進行改善營地設施的工程。有區議員建議在鯉魚門公園內開設單車場，以滿足港島區青少年對這項設施的需求。此外，有區議員亦建議興建通道，連接鯉魚門公園與海濱長廊。在 2005 年 4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康文署向區議會匯報部分有待覆檢的工務工程，當中包括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工程。有區議員指出前市政局遺下的工程項目仍多，希望政府盡快作出檢討，因應經濟情況評估工程完成日期，供區議員參考。此外，在 2005 年 10 月的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東區康文會")會議上，康文署表示，由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善工程已包括改善及翻新度假村的部分設施，加上度假村內的平整用地基本上已被發展，因此該署建議暫緩施行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的工程。有東區康文會委員建議，藉著香港將會在 2008 年舉辦奧運馬術比賽，康文署可與賽馬會合作，在鯉魚門公園提供騎馬徑，供小朋友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8	南區	黃竹坑康樂發展工程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3(4) 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9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經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初進行的海灘改善工程後，泳灘的現況可以接受。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4(3) 南區區議會表示泳灘目前情況尚可。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7)號文件]
10	灣仔區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政府當局已與香港網球總會就這項發展計劃進行初步商討。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4(17) 灣仔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1	九龍城區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因應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建築署已修訂工程設計，有關修訂設計正在審議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附件 1.2(3) 九龍城區議會就以下三項工程建議緩急優次為：(1)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2)九龍城區啓德大道公園；(3)老龍坑公園。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
12		忠孝街花園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附件 1.3(3) 九龍城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3	九龍城區	老龍坑公園	—	—	—	工程當時尚未取得土地。擬議公園的部份地方會被中九龍幹線隧道工程使用，作為通風大樓及臨時貯存泥石區。政府當局會因應中九龍幹線工程的進度覆檢工程計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 附件 1.4(30)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
14		九龍城區啓德大道公園 (包括一個籃球場)	—	—	—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01)號文件 附件 III(10)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5	觀塘區	藍田北市政大廈	708.50	2000-01 / 2002-03	11-2009 / 2012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附件 1.1(58) 及 CB(2)1973/10-11 (01) 號文件附件 II(9) 觀塘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6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1,323.80	1999-2000 / 2000-01	11-2009 / 2014 年底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附件 1.1(59) 及 CB(2)1973/10-11 (01) 號文件附件 II(15) 觀塘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7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附件 1.3(1) 觀塘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8	觀塘區	藍田公園（第 II 期） (即馬游塘中堆 填區)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由於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土地附近一帶目前已 有康樂設施，包括藍田公園（第 I 期）和藍田配水庫遊樂場，故觀塘區議會對暫時 擱置這項工程的籌劃工作並無強烈意見。觀塘區議會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局部 發展該用地，主要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工。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4(2)	觀塘區議會未有就暫時擱置這項工程一事作詳細討論，但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觀塘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上，有議員表示區內居民一直渴望發展此項目，並要求此項目盡快動工及竣工。在此項目未落實開展前，觀塘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先行在有關地段部分位置增設一休憩設施，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工，而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對此項目的整體籌劃並無影響。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9)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9	觀塘區	啓德公園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由於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土地附近一帶目前已 有康樂設施，包括九龍灣公園、九龍灣運動場、九龍灣遊樂場、坪石遊樂場和觀塘道兒童遊樂場，故觀塘區議會對暫時擱置這項工程的籌劃工作並無強烈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4(34)	觀塘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0	深水埗區	通州街市政大廈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因應深水埗區議會在 2010 年 5 月再次提出在上址提供空調街市設施的要求，食環署現正檢討設置空調街市的需要。康文署會待是否需要提供空調街市一事解決後，重新啓動工程計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附件 1.2(9) 深水埗區議會表示有關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區議員希望市政大廈能夠設立街市，而食環署並無計劃於新填海區一帶增設街市。康文署因此未能對大廈作出規劃。該區議會敦促食環署盡快落實建議。另外，該區區議會察悉擬建大樓地點已由通州街改為深旺道及發祥街西交界。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0)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1	深水埗區	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這項工程計劃須配合擬議的長沙灣區重整策略包括公共房屋政策的推行。此外，鑑於工地附近，即海麗村鄰近已有休憩用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而另一於興華街西發展休憩用地的工程項目亦已在籌劃中，政府當局會再覆檢這項工程計劃的優次。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4(16) 深水埗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2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第三期(室內康樂中心－第一IB 階段)	—	—	—	工程當時尚未取得土地。原本預留用作興建公園第 III 期的部份土地已被用作建造荔灣交匯處，有關道路工程已於 2008 年完成。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 號文件 附件 1.4(31) 深水埗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23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166.70	—	2012 年中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 (01) 號文件 附件 II(11) 深水埗區議會表示有關工程的進度可以接受，同時對施工期較長表示理解。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0)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4	深水埗區	深水埗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地區休憩用地(包括一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	—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01)號文件附件 III(6)	深水埗區議會於 2008 年 8 月通過支持工程，另於 2009 年 5 月通過工程擬議範圍。有區議員於 2009 及 2010 年的會議上表示希望工程加快落實及促請政府制訂時間表。該區議會並通過動議，期望有關工程可於 2012 年竣工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0)號文件]	
25	黃大仙區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475.60	2000-01 / 2001-02	01-2008 / 2011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1(49)	黃大仙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6	油尖旺區	西九龍填海區地區公園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西九文化區內將會提供不少於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預算西九文化區第一期設施於二零一五年陸續開始啓用。油尖旺區議員備悉有關土地由於位於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區內，故可能毋須發展一個地區公園。	參見立法會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4(4) 油尖旺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7	油尖旺區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	—	—	—	工程當時尚未取得土地。由於該幅休憩用地位於中九龍幹線的擬議工程範圍內，此項目的籌劃工作須待中九龍幹線工程竣工才可展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 (01)號文件 附件 1.4(32) 油尖旺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28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275.50	—	2011 年底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 (01)號文件 附件 II(5) 油尖旺區議會贊成康文署動用 1.4 億元改善旺角大球場的建議，並要求署方於深化研究後將改善工程的落實方案提交議會討論。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2)號文件]

十八區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¹ (新界地區)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	離島區	大嶼山梅窩第 6 分批工程運動場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5) 離島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2		大嶼山東涌第 52 區地區休憩用地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9) 離島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¹ 該等工程項目錄自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所列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所列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	離島區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觀音灣泳灘與長洲東灣泳灘東端相連，但並非經常為市民使用。興建"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工程計劃涉及徵收私人土地。此外，東灣泳灘的泳灘大樓曾在2005年10月進行翻新。政府當局會在長洲觀音灣泳灘的政府土地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改善措施，包括加設陰棚、燈光設施及重鋪地面等。[註：工程已在2011年1月動工，並預期在2011年3月完工。]	參見立法會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4(5)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3)號文件]	離島區議會備悉長洲觀音灣泳灘沖身處改善工程已經完工，但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跟進效果未如理想的工程部份。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	離島區	離島區文娛中心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文娛中心的策劃須參照各區文娛康樂工務計劃的進展。由於這些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財政承擔高昂，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如有關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相關的文化政策等。在作出決定前，政府必須審慎考慮這些因素，並檢視當前的情況。政府當局已在 2010 年 11 月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區議員講解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考慮上述有關因素。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8)	離島區議會認為離島缺乏文娛活動場所，故要求有關當局在離島各區興建合適的文娛活動設施，供居民使用。該區議會希望康文署考慮在離島區內設立文娛中心，積極推廣區內的文化活動。此外，亦有離島區議員要求康文署繼續跟進此項工程計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3)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	葵青區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康文署和建築署就體育館的經修訂概念設計(已納入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工程計劃。建築署會着手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5)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5) 葵青區議會表示該工程項目是葵青區內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原來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葵青地委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通過支持在該工程項目新增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康文署及建築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就初步概念設計諮詢葵青地委會，葵青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方案表示支持，並促請相關部門儘早實施工程計劃。地委會委員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再次就工程計劃表示關注，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儘早提供工程最新進展、預算費用及動工、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4) 號文件]
6		葵涌第 10B 區體育館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6) 葵青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7	葵青區	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6) 葵青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8	北區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360.00	2002-03 / 2004-05	12-2008 / 2011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53)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4)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51.30	2002-03 / 2003-04	12-2009 / 2012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60)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6)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0	北區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 區休憩用 地 (第一期)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 府當時表示，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康文署和建築署就工程計劃的初步概念設計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工程計劃。建築署會着手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4)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1		粉嶺／上水第 11A 區 區域室內體育館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7)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2	北區	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前工程名稱:北區文娛中心)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建築署現正研究有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及對交通的影響。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8)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3		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有關土地目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商業／住宅"用地，以及在發展藍圖劃為"鄰舍休憩用地"。地區人士對該工地日後的用途意見分歧，北區區議會對這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並無強烈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5)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4	北區	粉嶺／上水第 17 區地 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這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改變現有的自然環境，北區區議會亦無要求早日發展這項工程計劃。目前在有關工地的隔鄰已設有北區公園。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6)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5		粉嶺／上水第 27D 區 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有關土地鄰近港鐵上水站，其部分範圍正用作「泊車轉乘計劃」用途。由於現時附近一帶已有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北區區議會對這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並無強烈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7)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6	北區	粉嶺／上水第4區(餘段)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這幅土地現時部分用作巴士廠。由於目前附近一帶已有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北區區議會對這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並無強烈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8)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17		粉嶺／上水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當局會在考慮這區的長遠土地用途規劃後，覆檢這幅地區休憩用地的位置和發展計劃。北區區議會對這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並無強烈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9) 北區區議會表示對有關工程沒有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18	西貢區	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530.90	2001-02 /2004-05	10-2008 /2011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52)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3) 西貢區議會察悉該項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底啓用。該區議會希望有關設施可以盡快開放給居民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19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140.60	2003-04 / 2004-05	12-2009 / 2012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61)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7) 西貢區議會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支持康文署就這項計劃提出設計方案，並建議修訂文曲里主入口的門廊設計，研究整合園內外的行人通道，擴充草地滾球場和多功能廣場的面積及增加長者健身設施等。西貢區議會希望有關設施可以盡快落成及開放給居民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0	西貢區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129.70	2001-02 / 2004-05	03-2010 / 2013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62)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12) 西貢區議會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支持康文署的修訂將軍澳第 45 區文康設施的推行模式建議，以工務計劃形式，在該區有關的土地上興建一個市鎮公園和一個符合國際單車比賽及訓導標準的室內單車及體育館；並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通過支持工程設計方案。西貢區議會希望有關設施可以盡快落成及開放給居民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21		西貢第 4 區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規劃署已甄選了另一個可能合適地點發展擬議體育館，惟需待運輸署於 2011 年 1 月中完成交通研究後始能確定擬議工程用地可否用作有關用途。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9) 西貢區議會要求該署盡快就該工程進行規劃及制定發展時間表。目前，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及規劃署研究，在該區劃出一幅土地供興建室內體育館之用，惟有關土地須收回私家用地，以及重置一些社區設施，才能興建體育館設施，康文署表示會積極跟進有關土地規劃及其他相關的籌劃工作。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2	西貢區	在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文娛中心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將軍澳第 67 區土地的基礎設施工程在較早前展開，稍後才能確定該地可用作工程發展用途的時間。康文署在適當時會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覆檢。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0) 在 2005 年通過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研究"把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第 67 區被規劃為"文娛區"，並在該區域已經預留了土地發展一所文娛中心。西貢區議會認為政府在發展文化產業及推動地區文化活動的政策大前提下，應提供充足及便利市民的文娛設施，以滿足將軍澳居民參與文娛活動的需要。跨區使用九龍東及其他區域的文娛中心大大影響西貢將軍澳的文娛活動發展，對居民極為不便。西貢區議會要求署方積極研究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23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	—	—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1) 康文署曾於 2006 年 8 月 1 日就是項計劃的工程發展範圍，以及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就工程設計先後徵詢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並分別獲區議會及委員會支持。目前，是項工程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西貢區議會希望有關設施可以如期於 2014 年或以前落成，附近的行人天橋配套亦可盡快落成。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4	沙田區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建築署正準備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6)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6) 沙田區議會表示，由於沙田區人口不斷增加以致康體設施供不應求，區議員多次於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體會") 會議上對康文署處理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文康設施工務工程進度緩慢表示不滿，要求康文署檢視區內設施的需求，增撥資源加快興建進度。文體會曾通過多項動議，包括：(1)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有關工程；(2) 要求就有關工程作出適當修改，建議設露天小型足球場；(3) 要求有關當局在設計上應盡用該工程的 8420 平方米的政府用地，作為社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之用；(4) 要求政府立即落實於 2010 年前動工興建該項工程；並盡快籌劃在馬鞍山區興建體育館和暖水泳池以解決居民所需。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文體會委員對康文署提交有關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CSCD74/2009)，深表失望及遺憾。文體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當局提早興建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並增加資源把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CSCD74/2009 第五段)及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文康設施(CSCD74/2009 第六段)盡快興建，以滿足沙田居民對文康體設施的需求。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文體會要求行政長官在 2010 年施政報告，提出增撥資源，盡快將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落實興建，以滿足市民對文康設施興建的需求。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5	沙田區	沙田第24D 區體育館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沙田區議會已通過擬建工程範圍，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亦已於 2010 年 7 月獲得核准。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9)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7)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26		沙田第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現正覆檢有關工程的範圍及撥款模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1)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7	沙田區	沙田中央圖書館擴展工程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沙田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籌劃中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將有助滿足區內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2)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28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3)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29	沙田區	馬鞍山第 90 區地 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工地位於馬鞍山海濱長廊旁邊。該海濱長廊已在 2010 年 6 月全面開放。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4)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
30		沙田第 11 區地 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小瀝源路遊樂場、安景街公園及石門遊樂場均設有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5)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1	沙田區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6)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 號文件]
32	大埔區	大埔第 30 區地區休憩用地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8) 大埔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意見，但希望民政事務局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33		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7) 大埔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意見，但希望民政事務局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34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建築署的顧問公司現正為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0)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8) 大埔區議會認為此工程應較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較早完成。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5	大埔區	大埔第33 區遊樂場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本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已修訂及更改名稱為"在大埔第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並於 2010 年 11 月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檢視工程範圍，以便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風險評估。[註：當局於 2011 年 1 月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1)	大埔區議會認為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應較此工程較早完成。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6	大埔區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當局擬由私人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把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發展為高爾夫球場。在 2009 年底收集的意向書顯示市場反應良好，現正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2) 大埔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意見，但希望民政事務局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7	大埔區	大埔新文娛中心[在有關選址將會發展一所體育館(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社區會堂及硬地足球場]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委會支持將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發展計劃遷址至寶湖道地皮，並在該地皮加入發展一個社區會堂及硬地足球場。康文署正籌劃提升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1 月討論有關事項，並支持是項提升工程計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3)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38	大埔區	大埔第 74 區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	—	—	—	工程當時尚未取得土地。有關土地現時由大埔船會臨時使用。待大埔船會確定搬遷後，當局會覆檢計劃的發展範圍。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33)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39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大埔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0)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40		大埔第 31 區下坑鄉村遊樂場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大埔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1)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1	大埔區	大埔第32區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大埔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2)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2	荃灣區	自然生態公園 (荃灣曹公潭谷)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根據初步規劃和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會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和憲報公布的道路（即照潭徑），並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康文署正聯絡相關部門，探討如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並覆檢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的技術可行性。康文署會視乎覆檢結果，日後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工程計劃範圍，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1) 荃灣區議會希望有關工程盡早竣工。目前，政府當局已進行初步規劃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會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和憲報公布的道路（即照潭徑），並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康文署正聯絡相關部門，覆檢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的技術可行性。視乎覆檢結果，康文署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工程計劃範圍，並就未來路向諮詢荃灣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註：荃灣區議會通過設置吊索橋及特色四季時花，以增加引遊人。]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4)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3	荃灣區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荃灣區議會已表示支持工程發展範圍，康文署亦已就體育館的地盤範圍與作為西鐵上蓋物業項目代理人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繼續深入研究工程技術可行性。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10) 荃灣區議會支持該項工程的發展範圍，並希望在 2015 年或之前完成有關項目。目前，康文署已就體育館的地盤範圍與作為西鐵上蓋物業項目代理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將繼續深入研究工程技術可行性。[備註：該體育館會有 1600 座位。荃灣區議會希望在該體育館舉行高水準比賽。]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4) 號文件]
44		荃灣海濱進一步填海區地圖休憩用地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0)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5	荃灣區	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海濱長廊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1)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46		荃灣第 39 區老圍地區休憩用地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2)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7	荃灣區	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環保署在 2010 年泳季收集的數據顯示荃灣區已關閉的七個泳灘附近的水質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的游泳水質指標。為準備在 2011 年泳季重新開放泳灘，設施改善工程正在籌劃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6)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48		荃灣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荃灣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3)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49	荃灣區	荃灣第3區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荃灣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4) 荃灣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50	屯門區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791.40	2001-02 /2003-04	05-2009 /2012 年初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55)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8) 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地盤內發生之工業意外後，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屯門地委會")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留意地盤工業安全。勞工署於 2011 年 9 月 10 日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也於同日向承建商暫時收回施工許可證。建築署會積極與其他部門調查肇事原因。上述工程已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復工，康文署會待完成有關事件的調查報告後，再向委員會或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7)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1	屯門區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在2009年8月，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建議在該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下應提供停車場、小食亭和觀景台。康文署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的相應修訂在2009年10月諮詢地委會。地委會考慮到工地上的限制，同意無需在工程計劃下提供停車場和小食亭，但堅持要求提供觀景台。康文署和建築署會在適當時間就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諮詢地委會。	參見立法會CB(2)957/10-11(01)號文件附件 1.2(2)	屯門地委會希望政府當局盡快開展工程。康文署一直就該工程計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互相溝通及協調，若康文署推行該項工程的時間早於拓展署的單車徑工程計劃，康文署會預留土地(約 2,500 平方米)予拓展署興建單車徑。目前，建築署預期可於 2011 年年初前完成聘請顧問公司的程序，政府當局隨後會就工程設計諮詢屯門地委會的意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7)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2	屯門區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規劃中。政府當時表示，康文署、建築署和相關部門目前正就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2(7)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4) 屯門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53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3) 屯門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54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4) 屯門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5	屯門區	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	—	—	—	諮詢區議會後決定擱置或取消。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3(15) 屯門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6	屯門區	屯門第17區 (工業城)康樂場地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政府當局已就地盤甲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支持興建一個十一个人造草地足球場，政府當局正跟進有關工程的策劃工作。因應屯門河美化計劃，政府當局在 2009 年 6 月及 10 月就工程計劃毗鄰土地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興建一個十一个人造草地足球場。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4) 屯門地委會認為區內對草地球場的需求殷切。康文署回應時引述有關推動本地足球顧問研究顧問報告表示，人造草地比天然草耐用，而且可更頻繁地使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7)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7	屯門區	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因應屯門區議會地委會在2010年12月所提出的訴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項建議署方因應紅樓及其前面的空地有部分屬於私人地段的情況而修訂工程的工程範圍。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7) 屯門地委會瞭解到有關工程因私人業權問題遲遲未能發展，希望康文署可因應實際的私人業權情況，修訂工程的範圍。康文署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7) 號文件]
58		屯門第 6 區(良才里)鄰舍休憩用地(包括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	—	—	—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9) 屯門區議會沒有對有關工程提出進一步意見。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59	元朗區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625.40	2000-01 / 2002-03	11-2007 / 2011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48)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1) 元朗區議會就以下工程建議優次為：(1)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2)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3)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4)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5) 錦田八鄉體育館；(6) 洪水橋市鎮廣場；(7)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8)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9) 錦田游泳池場館；(10) 洪水橋綜合大樓；(11)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12)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13)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60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629.80	2003-04 / 2004-05	11-2009 / 2012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57)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10)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1	元朗區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0	2000-01 / 2002-03	07-2010 / 2013 年中	工程正在興建中。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1(63) 及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13)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62		洪水橋市鎮廣場	—	—	—	工程正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元朗區議會把這項工程計劃列作優先籌劃項目。政府當局會諮詢元朗區議會對工程範圍的意見。當時，部分土地已發展為臨時休憩處。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7)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3	元朗區	錦田八鄉體育館 (前稱：錦田體育館)	—	—	—	工程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待擬議工程範圍獲得核准後，政府當局會邀請建築署研究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便作進一步籌劃工作。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15) 元朗區議會就以下工程建議優次為：(1)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2)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3)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4)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5) 錦田八鄉體育館；(6) 洪水橋市鎮廣場；(7)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8)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9) 錦田游泳池場館；(10) 洪水橋綜合大樓；(11)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12)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13)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另外，地委會委員期望當局能加快對上述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審批工作，以便工程能從速推展，藉以紓緩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龐大需求。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4	元朗區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元朗區議會把這項工程計劃列作優先籌劃項目。政府當局會諮詢元朗區議會對工程範圍的意見，然後籌劃有關工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8) 元朗區議會就以下工程建議優次為：(1)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2)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3)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4)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5) 錦田八鄉體育館；(6) 洪水橋市鎮廣場；(7)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8)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9) 錦田游泳池場館；(10) 洪水橋綜合大樓；(11)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12)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13)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65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	—	—	工程正在覆檢中。政府當局會諮詢元朗區議會對工地地界及工程範圍的意見。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29)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6	元朗區	錦田游泳池場館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經修訂土地規劃用途後，發展游泳池場館不再符合該幅土地最新作為濕地保育區的規劃意向。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5)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67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政府當局正在鄰近的洪水橋洪德路興建一個休憩處，預期於 2011 年中完工。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6)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8	元朗區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口應獲提供一個運動場。目前，元朗區的人口為 564 600，區內有兩個運動場。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區內增設一個運動場。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7)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 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69	元朗區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發展有關土地涉及遷拆現有洪水橋臨時街市。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8)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70		洪水橋綜合大樓	—	—	—	工程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	參見立法會 CB(2)957/10-11(01) 號文件附件 1.4(49)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編號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及 6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 (截至 2011 年 8 月)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年度)	最新確實 / 暫定時間表(動工 / 完工日期)	當時情況	
71	元朗區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包括一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可兼用作欖球場)	—	—	—	參見立法會 CB(2)1973/10-11(01) 號文件附件 III(3)	同上。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十八區區議會通過支持推行的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¹（香港島/九龍地區）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	中西區	次序 1	一個易於通達及具有活力的中環新海濱	中西區區議會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該區議會表示目前未有政府對關工程的回應、工程預算及預計施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5)號文件]
2		次序 2	將中港道抽水站用地盡快改為休憩用地，成為中西區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5)號文件]
3	東區	次序 1	鯉景灣綜合大樓	東區區議會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及後，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支持署方建議的發展規模及服務設施的優次安排，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該區議會表示目前沒有工程預算的資料。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

¹ 這些工程項目不包括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所列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CB(2)1973/10-11(01)號文件所列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工程項目。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東區	次序 2	在油街 12 號前皇家遊艇會設立視覺藝術中心	<p>東區區議會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 2012 年下半年可開放予公眾使用。目前，康文署正向建築署之小規模建築委員會申請撥款。另外，東區區議會轄下的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委託運輸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商討改善交通配套。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大約在 2,100 萬元以下。</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p>
5		次序 3	要求在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p>東區區議會在 2011 年 6 月 9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認為東區缺乏足夠的游泳設施，維園泳池亦經常因被用作大型活動及泳隊訓練，而未能滿足居民需要。該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強烈要求在鰂魚涌興建公共 50 米標準全天候游泳池，提供市民健身場所。"就此，康文署表示需要遵從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明白委員會對興建游泳池有強烈訴求，署方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研究其可行性。該區議會表示尚未估算有關工程的預算。</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6)號文件]</p>
6	南區	次序 1	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興建包括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p>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目前康文署正準備工程界定書。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大約在 2,100 萬元以上。</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7)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7	南區	次序 2	於包玉剛泳池 提供暖水泳池	<p>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目前康文署正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大約在 2,100 萬元以上。</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7)號文件]</p>
8		次序 3	深水灣泳灘修 建泳灘運作中 心	<p>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目前，該項工程預計於 2012 年中竣工。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大約為 1,400 萬元。</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7)號文件]</p>
9	灣仔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II 所載工程外，灣仔區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10	九龍城 區	次序 1	馬頭角海濱休 憩用地	<p>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九龍城文康地管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為改善海心公園的設施及修訂浙江街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範圍以達至整個"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九龍城文康地管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支持及通過有關工程的發展範圍，將海心公園、浙江街休憩用地及連接浙江街休憩用地與海心公園的一段浙江街尾的路段一併納入發展範圍。有區議員認為由於高山道公園網球場因應興建高山劇場新翼而關閉，因此有需要加快於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重置網球場，以應付地區需要。建築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計術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0 年 12 月獲發展局批核。研究結果指出九龍城文康地管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發展範圍技術上是可行的。而康文署正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為工程安排申請預留撥款，建築署將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待完成大綱設計後，將會再諮詢九龍城文康地管會的意見。有關工程的預算正在覆檢中。</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九龍城 區	次序 2	啟德跑道公園	<p>九龍城區議會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及其發展範圍。目前，由於啓德發展區內舊跑道的一些發展計劃及基礎建設仍有待落實，啓德跑道公園的發展將會分期進行，以配合附近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啓德跑道公園的末端部分享有最佳觀景位置，為使公眾能早日享用公園設施，公園第一期工程將會盡快於末端部分展開，以配合毗鄰於 2013 年中啟用的郵輪碼頭，而公園餘下部分的發展將配合公園附近的其他相關設施及基礎建設的發展時間表。康文署已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就跑道公園第一期工程的大綱設計諮詢九龍城地委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建築署現正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有關工程的預算正在覆檢中。</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8)號文件]</p>
12	觀塘區	次序 1	觀塘跨區社區 文化中心	<p>觀塘區議會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動工及竣工。康文署已於 2007 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是項工程申請預留撥款，以進行有關發展，現是該工程已被提升為乙級工程。目前，康文署表示，建築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動工。根據區議會的資料，有關工程的預算正在覆檢中。</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9)號文件]</p>
13	深水埗 區	次序 1	深水埗大會堂 /文娛中心	<p>深水埗區議會於 1982 年 2 月 12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然而政府目前尚未處理或跟進。該區議會表示過往曾多次就此項目進行討論，及在不同其他議題的討論內(包括與立法會議員進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時)亦提出有關的強烈訴求。該區議會希望政府能夠在南昌六號地盤興建有關大會堂。</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0)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黃大仙區	次序 1	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	<p>黃大仙區議會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目前，發展局正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待局方批核後，康文署會按照工務工程程序申請預留撥款及跟進相關的工程事宜。該區議會表示康文署目前未能提供工程預算的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p>
15		次序 2	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建工程	<p>黃大仙區議會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目前，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底就租用單位達成共識。由於該租用單位與現址圖書館連接的牆壁是防火牆，建築署正與領匯公司落實可行方案以便開展工程。該區議會表示康文署目前未能提供工程預算的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p>
16		次序 3	在黃大仙廣場加建可遮蓋半個廣場的上蓋及固定的表演舞台	<p>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康文署已就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為免上蓋工程影響廣場地底下的結構，以及廣場上蓋的覆蓋率符合相關工程要求，康文署將建議交建築署作初步工程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該區議會表示康文署目前未能提供工程預算的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p>
17		次序 4	為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所有座椅加設靠背，及在觀眾席和舞台之間加設上蓋	<p>黃大仙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目前，康文署正落實加設靠背座椅的工程細節，包括工程預算；並已將加設上蓋工程的建議交給建築署作初步工程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該區議會表示康文署目前未能提供工程預算的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黃大仙 區	次序 5	在竹園區興建 小型圖書館	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不過，根據區議會資料，康文署未有計劃在竹園區增設小型圖書館。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
19		次序 6	以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四個部分，及於地勢較低處興建升降機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工程盡早竣工。康文署將會與建築署進行初步工程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該區議會表示康文署目前未能提供工程預算的資料。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1)號文件]
20	油尖旺 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II 所載工程外，油尖旺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十八區區議會通過支持推行的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¹（新界地區）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	離島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V 所載工程外，離島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然而，有區議員表示，根據 2000 年 2 月 28 日政府與愉景灣發展商簽訂的契約，發展商需要負責在愉景灣興建一個室內運動場。就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該區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提供的文件沒有包括愉景灣室內運動場。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3)號文件]
2	葵青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V 所載工程外，葵青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3	北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V 所載工程外，北區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4	西貢區	次序 1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西貢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首次通過支持渠務署的西貢福民路明渠覆蓋工程，並於 2008 年 8 月通過支持修訂的公園設計。區議會期望公園可以如期於 2012 年啟用。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為大約 9,600 萬元。[備註：是項工程由渠務署發展，落成後交由康文署管理。]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

¹ 這些工程項目不包括立法會 CB(2)957/10-11(01)號文件所列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CB(2)1973/10-11(01)號文件所列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工程項目。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5	西貢區	次序 2	將軍澳第 56 區 地區休憩用地	<p>西貢區議會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首次通過推行該項工程。是項工程計劃將分兩階段發展。現時第一期工程已經展開，預計約於 2012 年完工。而第二期工程則需要待路政署完成高架天橋工程才能動工，西貢區議會要求路政署盡快訂定天橋的設計，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阻礙二期的工程進度。 [備註：是項工程由康文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項目落成後將交由康文署管理。]</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6		次序 3	將軍澳第 77 區 足球訓練學校	<p>西貢區議會於 2006 年 1 月 17 日首次通過推行該項工程。在 2006 年康文署聯同香港足球總會及環境保護署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在該區域發展一所足球訓練中心，並且獲得西貢區議會支持。西貢區議會希望該署盡快就有關計劃的進一步籌備工作諮詢該區議會，並交代具體的發展時間表。[備註：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費用由香港賽馬資助，香港足球總會將採用自付盈虧的模式經營及管理該中心。]</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7		次序 4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 用地	<p>西貢區議會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首次通過推行該項工程。康文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就是項工程計劃的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徵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西貢地委會")的意見。西貢地委會就工程的概念表達意見，並支持康文署建議的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及希望該署加快申請預留撥款及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8	西貢區	次序 5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p>西貢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首次通過推行該項工程。康文署於當日就是項工程計劃的初步擬訂發展範圍徵詢西貢地委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建議的水上活動中心發展範圍，並希望該署加快申請預留撥款及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後，進一步諮詢西貢區議會和相關團體。</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9		次序 6	將軍澳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	<p>康文署將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基礎建設工程的進度，先發展上半部分約 3.8 公頃的土地。而餘下部分用地(約 2 公頃)的基礎建設工程則包括在土木工程署籌劃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範圍內，現階段未能確定該部分用地的發展時間表。西貢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及開展是項計劃。</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10		次序 7	規劃鴨仔山為正規公園	<p>西貢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將鴨仔山建成正式的休憩公園，令設施管理規範化及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效益。</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11		次序 8	將軍澳南區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p>西貢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在將軍澳南區增設全天候室內泳池。</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5)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沙田區	次序 1	於沙田賽馬會主泳池設立上蓋及於馬鞍山泳池增建暖水設備及加建上蓋	<p>沙田區議會轄下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沙田文體會")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文體會委員表示馬鞍山人口不斷膨脹，早已超過二十萬，而游泳是市民十分喜愛的運動，區內對暖水泳池的需求愈來愈大，不少市民希望在秋冬季甚至春季皆可暢泳，同時使政府資源盡量得以運用。因此，文委會強烈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或改建全天候式暖水泳池，應付市民需要。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會議上，文體會委員表示鑑於沙田賽馬會主泳池及馬鞍山主泳池沒有設立上蓋，至使雷暴時妨礙市民使用該兩個泳池。要求政府考慮在該兩個泳池設立上蓋及將馬鞍山主泳池加快增設暖水，使馬鞍山居民可在冬季進行游泳運動。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文體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籌劃在馬鞍山區興建體育館和暖水泳池以解決居民所需。目前，康文署正為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收集意見。</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p>
13		沒有提供	將沙田第 36C 區規劃為園林休憩公園	<p>沙田文體會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文體會通過動議要求規劃署將沙田第 36C 區規劃為園林休憩公園，並促請各有關政府部門協助，在短期內拆除上址四周的圍板、清除雜物、野草及噴殺蟲水，以預防登革熱病;亦要求將上址作長遠本土經濟發展，拓展為旅遊新景點。</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沙田區	沒有提供	在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發展休憩公園	<p>沙田文體會在 2005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文體會委員表示鑑於馬鞍山第 108 區位於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的一幅土地雜草叢生，滋生蚊蟲，有礙環境衛生，及當區附近的 T4 公路工程、西沙路擴闊(利安段)工程、馬鐵工程、中華電力公司變壓站工程等，會於短期內相繼竣工，只餘下該幅土地並未發展，與城市發展極不協調，該區所有互助委員會、業主會、烏溪沙村公所及議員辦事處要求政府將該幅土地闢為公園。沙田文體會支持上述要求，促請政府盡早將該處闢為公園。目前，康文署正為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收集意見。</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p>
15		沒有提供	於沙田區內興建新的大型演藝場地	<p>沙田文體會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文體會委員認為現時沙田區演藝場地十分不足，區內團體需求龐大，建議政府從速於沙田區內興建新的大型演藝場地以應市民迫切的需要。另外該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康文署全盤審視在沙田大會堂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的可行性，避免在資源及配套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倉卒推行，對沙田區地區文化藝術造成嚴重影響。</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p>
16		沒有提供	在白石一帶增設泳灘	<p>沙田文體會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文體會強烈要求政府因應白石未來發展計劃，包括在鄰近地方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同時研究增設泳灘的可行性。目前，康文署正為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收集意見。</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03)號文件]</p>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大埔區	次序 1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	<p>大埔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大埔地委會")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通過該項工程經覆檢後的新佈局概念；及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項工程的設計方案，並期望有關工程可於 2014 年或之前完成。建築署及康文署在大埔地委會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該項工程的概念設計方案。大埔地委會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概念設計方案，並希望民政事務局盡快向立法會呈交有關工程建議，務求早日取得撥款進行該項工程。另外，大埔區議會亦在 2011 年 6 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上商討該項工程。該區議會目前沒有該工程的預算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號文件]</p>
18		次序 2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擬議工程計劃	<p>大埔地委會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以取代原計劃於大埔第 33 區設置的體育館，該項目已因技術困難而終止。其後，大埔地委會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通過工程的佈局草圖，支持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 25 米乘 10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約 80 平方米)；以及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及設有約 30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大埔地委會亦就車位數目及剩餘土地的用途提供意見，並請有關部門盡快作出規劃。該區議會目前沒有該工程的預算資料。</p> <p>[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6)號文件]</p>
19	荃灣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V 所載工程外，荃灣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20	屯門區	—	—	除本文件附錄 IV 所載工程外，屯門區議會沒有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

編號	地區	區議會建議的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資料摘要 (截至 2011 年 8 月)
21	元朗區	次序 1	洪水橋洪德路鄰舍休憩用地	元朗區議會在 2009 年 9 月 4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於 2011 年中完成。目前，工程正在進行中。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為大約 7.67 百萬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22		次序 2	錦田高埔村籃球場及休憩處	元朗區議會在 2008 年 3 月 7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並期望於 2012 年中完成。目前，工程正在進行中。根據區議會的資料，該工程的預算為大約 17.2 百萬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23		次序 3	天水圍第 107 地區休憩用地(餘段)	元朗區議會在 2008 年 3 月 7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目前，區議會正等待政府當局就有關工程界定書的審批回覆。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委員期望當局能加快對上述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審批工作，以便工程能從速推展，藉以紓緩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龐大需求。地委會已就天水圍第 107 地區休憩用地(餘段)擬建游泳池館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足證地區人士對此項工程的關注程度，並冀望各立法會議員多加協助。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24		次序 4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元朗區議會在 2011 年 5 月 6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目前，工程已被列為優先跟進前期籌劃工作的工程計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25		次序 5	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	元朗區議會在 2009 年 5 月 9 日首次通過支持推行該項工程。目前，工程已被列為優先跟進前期籌劃工作的工程計劃。 [區議會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522/10-11(18)號文件]

**Relevant papers on
Implementation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Committee	Date of meeting	Paper
Panel on Home Affairs	10.4.2000 (Item I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4.11.2000 (Item 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3.3.2001 (Item 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4.2001 (Item 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6.6.2001	Question No. 3 (Hansard Pages 23 - 29)
Panel on Home Affairs	12.6.2001 (Item VII)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1.1.2002 (Item I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0.7.2002	Question No. 15 (Hansard Pages 97-99)
Legislative Council	16.10.2002	Question No. 8 (Hansard Pages 53-56)
Panel on Home Affairs	11.4.2003 (Item 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4.5.2003	Question No. 7 (Hansard Pages 52-54)
Panel on Home Affairs	16.4.2004 (Item I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2004	Question No. 15 (Hansard Pages 45-69)
Legislative Council	15.12.2004	Question No. 17 (Hansard Pages 72-74)
Panel on Home Affairs	14.1.2005 (Item VI)	Agenda Minutes

Committee	Date of meeting	Paper
Legislative Council	26.1.2005	Question No. 34 (Hansard Pages 197-199)
Panel on Home Affairs	4.2.2005 (Item 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21.3.2005 (Item I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3.5.2005 (Item VI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30.11.2005	Question No. 5 (Hansard Pages 54-62)
Panel on Home Affairs	9.12.2005 (Item I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23.1.2006 (Item 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5.2.2006	Question No. 7 (Hansard Pages 70-80)
Panel on Home Affairs	10.3.2006 (Item VI)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7.4.2006 (Item 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26.4.2006	Question No. 9 (Hansard Pages 79-81)
Panel on Home Affairs	12.5.2006 (Item I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11.2006	Question No. 7
Legislative Council	29.11.2006	Question No. 7
Panel on Home Affairs	8.12.2006 (Item 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2.1.2007 (Item IV)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24.1.2007	Question No. 8
Legislative Council	31.1.2007	Question No. 7

Committee	Date of meeting	Paper
Panel on Home Affairs	8.5.2007 (Item I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23.5.2007	Question No. 20
Legislative Council	14.5.2008	Question No. 17
Panel on Home Affairs	12.12.2008 (Item VI, VII)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8.5.2009 (Item V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4.4.2010	Question No. 11
Panel on Home Affairs	14.5.2010 (Item V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19.5.2010	Question No. 11
Panel on Home Affairs	21.9.2010 (Item I)	Agenda Minutes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2010	Question No. 14
Panel on Home Affairs	12.11.2010 (Item IV)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0.12.2010 (Item VI)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11.2.2011 (Item III)	Agenda Minutes
Panel on Home Affairs	8.4.2011 (Item V)	Agenda
Panel on Home Affairs	13.5.2011 (Item III)	Agenda
Panel on Home Affairs	10.6.2011 (Item IIIa)	Agenda